

# 菸害防制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總統華總舖義字第八六〇〇〇六五三九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總統華總 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一九四〇號令公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 一、菸品：指以菸草為原料加工製成之捲菸、雪茄、菸絲、鼻菸、嚼菸及其他菸草製品。
-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 三、菸品容器：指包裝菸品之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有關機關之職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或專任人員，辦理菸害防制有關業務。

## 第二章 菸品之管理

第五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

第六條 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菸品，不得輸入、製造或販賣。

第七條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語。前項健康警語及其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及其檢測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

-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
- 二、以折扣方式為宣傳。
- 三、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但隨菸附送菸品價格四分之一以下之贈品，不在此限。
-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其他物品之贈品或獎品。
-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 六、以菸品單支、散裝或包裝分發。
- 七、以菸品品牌名稱贊助或舉辦體育、藝術或其他活動。
- 八、以菸品品牌名稱舉行或贊助品嚐會、演唱會及演講會。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者以雜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以每年刊登不超過一百二十則為限，且不得刊登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雜誌。菸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以其公司名義贊助或舉辦各項活動，但不得在活動場所為菸品之品嚐、銷售或進行促銷活動。

第十條 於銷售菸品之場所內展示菸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菸品者，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

## 第三章 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十一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第十二條 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十三條 左列場所不得吸菸：

- 一、圖書室、教室及實驗室。
- 二、表演廳、禮堂、展覽室及會議廳（室）。
- 三、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

四、民用航空器、客運汽車、纜車、計程車、渡船、電梯間、密閉式之鐵路列車、捷運系統之車站、車廂及其他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

五、托兒所、幼稚園。

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局之營業場所。

八、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第十四條 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

一、學校、社教館、紀念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

二、歌劇院、電影院及其他演藝場所。

三、觀光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四、非密閉式之鐵路列車及輪船。

五、車站、港口、機場之售票室及旅客等候室。

六、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七、社會福利機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

第十五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民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

第十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場所之禁菸及吸菸區（室）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第十七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諮詢服務。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提供諮詢服務機構，應訂定獎勵辦法。

第十九條 在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中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限期收回改正；逾期不遵行者，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違規之菸品並沒入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接受戒菸教育。前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經依第十五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停止製造、輸入或販賣，由主管機關處分後，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得商請有關機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

第三條 菸品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超過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最高含量基準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報後，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相關法律，對菸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處罰。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銷售菸品之場所內，指陳列菸品供銷售之處所。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對顧客之年齡有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應其菸品。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應於販售場所明顯處標示「法律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一意旨之文字。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禁菸標示，指於場所入口或其他明顯處，以明顯之圖案或文字為之。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吸菸區(室)之區隔，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該區(室)並應明顯標示「吸菸區(室)」或「本吸菸區(室)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一意旨之文字。

第八條 主管機關派員依本法執行檢查或取締違法行為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現場查獲違法行為時，應當場填具告發單，並由執行人員及違法行為人或在場人簽章；其行為人不在現場者，應作成紀錄，始得據以處分。

第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期改正或收回改正、沒入銷燬、停止製造、輸入或販賣，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依前項規定為停止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處罰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或層轉中央主管機關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第十條 依本法所為之限期改正、收回改正或繳納罰鍰，其期間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